明溪县教育系统教师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明溪县教育局

协办单位：明溪县教育系统工会及各校（园）工会

赞助单位：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承办单位：明溪县第一中学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0年11月29日上午

三、比赛地点

明溪县第一中学运动场

四、比赛内容

第九套广播体操

五、参加对象

全县各中小学校（园）、进修学校、实践基地教职工、教育局机关在岗人员为单位组队参加，各单位参赛人数：学生数1000人以上的学校50人以上；学生数500－1000人（含）的学校30人以上；学生数500人（含）以下的学校15人以上（含领操员1名）。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凡目前在岗的教育系统教职员工均可代表所属单位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须为身体健康者。

七、比赛办法

1.比赛按抽签的顺序进行（预备会进行抽签），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，每队只做一遍。

2.运动员必须着装整齐，不得穿皮鞋或戴帽子，身上不得佩戴任何饰物。

3.教育局机关代表队不参与评比。

八、评分方法

比赛计分为100分制，取平均分。附加分5分：有校级领导参赛的代表队得5分，合计105分。

九、评分标准

1.广播操动作80分：要求动作整齐划一、正确、合拍、到位。

2.服装与精神面貌10分：要求着装统一整洁，精神饱满。

3.领操员5分：要求动作规范有活力。

4.进退场5分：要求整齐，迅速到位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1.本次比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、组织奖1名及优秀奖若干名，并给予奖励。

2.每个代表队教练不超过1人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代表队颁发指导教师证书。

十一、经费保障

本次参赛队员服装由各校自行询价购买，不再上报教育局审批。县教育系统工会每人补助200元，其余部分各校工会按照《福建省基层工会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自行安排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(一)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，落实活动经费，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各校参赛人员未满报名人数的，将扣减规定分数，特殊情况（如公差、临时身体健康原因等）须向组委会提交纸质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参赛队伍着装必须统一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自理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